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巴西國家報告

1.請協助更新貴國與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最新年度的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區域或州)*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22 年底)	貧窮線及 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 人數
巴西 (巴西聯邦共和國) 26 州及聯邦特區 (首都)	213,317,639 人	1,920,095.56 (百萬美元) (2022 年世界銀行資料)	2021 年，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100 美元以下的人口達 6290 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的 29.6%。	2023 年，巴西共有 6,956 名公設辯護人(附錄 1)。
*採行聯邦制之國家，如下列將介紹之法扶組織並非全國性組織，則因各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情況不同，請於上述國家基本資料之外，另再提出法扶組織所在之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的資料。				
法律扶助組織基本資料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2022 年度 申請案件總量	2022 年度准予 扶助案件總量	2022 年度駁回 案件總量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巴西為聯邦共和國，包含有 26 州、聯邦特區及聯邦政府，以落實地方分權。 因此，全國共有 26 個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聯邦特區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巴西首都) 所有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皆遵循同一國家法律，以確保運作一致相同。	根據 1988 年巴西憲法及最高法院解釋，所有州、聯邦及聯邦特區皆須依法設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為有需求的民眾提供各種免費法律扶助。 部分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成立時間較早，但 1988 年是現行公設辯護架構與法律扶助系統的全國性里程碑。	未提供	2022 年，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為全國民眾提供的服務達 21,881,913 件，較 2021 年增加 33.1%，較 2003 年增加 516.9%。	未提供

員工人數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 (截至 2022 年底)	2022 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2022 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律扶助總支出比例
26 個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聯邦特區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共有 9,568 名員工。	26 個州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聯邦特區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共有人 6,681 名公設辯護人。	2023 年，聯邦特區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預算為 1,705,173,764 元 (美元)		0.24%

2.請說明貴國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疫情對於社會的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產生哪些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關於巴西政治組織及公共政策如何對抗新冠疫情，首先必須考量五大關鍵因素：

a)巴西為聯邦制國家，設有 26 州、聯邦政府及聯邦特區，各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

b)國家設有全民醫療系統，為全體國民提供免費醫療服務。醫療系統涵蓋所有聯邦內實體(包含地方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

c)聯邦政府受到當時總統影響，不願採取更嚴格的保持社交距離防疫措施。此外，疫情初期，政府在藥物選擇上因缺乏充分科學證據，而未優先考慮疫苗。

d)聯邦最高法院頒定，各州在採取防疫措施上可以有較大自主權。因此，各州採取的措施不盡相同，視其州長的政治理念而定。

e)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 日，全球共有 6,921,614 人因新冠疫情死亡，其中巴西有 701,494 人，是死亡人數第二高的國家。

(1)請說明貴國於疫情不同階段之防疫政策規範（如封城、隔離等規定）及其對於個人權利、整體社會所造成的限制與影響？

在非藥物防疫措施方面，州政府占關鍵主導角色，尤其在 2020 年，防疫管制包括學校停課，停止商業、服務、工業、公開集會及私人活動等政策。即使社交距離政策較其他國家寬鬆，防疫措施仍有效減少人員外出。在疫情期間，聯邦政府曾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使用者資料給巴西地理及統計局(IBGE)，以利編製官方統計資料，但最高法院以侵害使用者隱私權為由駁回(ADI 6393)。

巴西的新冠疫情影响死亡人數為 701,494 人，確診人數為 36,809,608 例。疫情同時造成健康、經濟、政治及行為這四方面相互影響的重大危機。

(2)就您的觀察，貴國採取的防疫措施（例如：檢疫、隔離、對民眾數位足跡

的掌控與公告等），是否有侵犯人權的疑慮？

巴西社交距離政策較其他國家寬鬆。侵害人權主要在於缺乏保護弱勢群體的公共服務。如前所述，巴西並未採取數位追蹤措施。在疫情期間，聯邦政府曾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使用者資料給巴西地理及統計局(IBGE)，以利編製官方統計資料，但最高法院以侵害使用者隱私為由駁回。

國內主要問題在於失業及失去收入，加上社會弱勢群體無法取得公共服務的挑戰。此外，個人自由遭剝奪及老年人的人權侵害事件激增。數位排除(Digital exclusion)現象嚴重阻礙弱勢民眾取得教育及其他必要服務。家庭暴力案件亦有增加。

為協助經濟弱勢群體，國會通過緊急財務援助計畫，每月向低收入戶家庭發放 100 元津貼。

雖然疫情期間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但警察仍在貧民區執行勤務。在這情況下，最高法院頒布除非極度必要的情況，警察暫停執行勤務。(ADPF 635-葡萄牙語 *Arguição de Descumprimento de Preceito Fundamenta* 亦即違反基本原則程序)。

為全面性瞭解新冠疫情期間，巴西司法體系在保障基本權利方面扮演的關鍵角色，可參考以下網址所提供之報告 <https://www.hhrjournal.org/2021/06/supreme-court-v-necropolitics-the-chaotic-judicialization-of-covid-19-in-brazil/>。

- (3)在新冠疫情的不同階段，貴國司法體系（如法院、檢察署、公設辯護人等）與矯正體系（如監所、看守所等）有何改變？這些改變係短期或長期？對於貴國民主、人權與司法近用產生何種影響？有何因應調整之方法？

新冠疫情可分為五階段，初期為 2020 年 3 月至 8 月，主要採取隔離及社交距離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在這段期間，司法體系必須改採遠距作業，鮮少例外。由實體轉為遠距服務，實施進度及成效不一，在服務的質、量兩方面皆存在明顯缺失。在沒有適當方法及相關規範前，多數法院只能延後開庭。監獄體系內，由於醫療衛生用品不足且空間過於擁擠，導致受刑人特別容易遭受染疫。

第二階段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疫情相對穩定，但時有上升趨勢而必須高度警戒。亞馬遜地區爆發嚴重疫情，公共服務因應速度緩慢，導致死亡人數大幅增加。在此階段，司法體系逐漸恢復服務，採用線上起訴、數位檔案、視訊開庭等方法，甚至透過簡訊應用程式送達司法通知。對於哪些行為或審理程序可以遠距(透過視訊會議)進行，哪些則必須親自到場，司法體系內部出現激烈爭辯。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堅持羈押審理必須以實體方式進行，強調這是避免並打擊逮捕時執法過當的關鍵。司法體系內出現各方不同的意見，最終國家司法委員會規定羈押審理必須以實體方式進行。

第三階段為 2021 年 2 月至 6 月，疫苗開始施打，但數量有限。經過審慎評估後，公共服務開始恢復實體運作。然而，醫療體系癱瘓，加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導致全國疫情達到最嚴峻的高峰。司法體系開始混合運作模式，在必要時進行實體協商及審理，

適當時則採用遠距方式。在這段期間，法院檔案幾乎全部數位化，並於電子平台處理。對於受刑人、被數位排除邊緣化等更弱勢群體，實體運作雖然恢復，但與疫情前相較，仍有部分限制。

第四階段為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疫苗接種已有進展，實體運作亦逐漸恢復。疫苗接種對於減少傳染、重症及死亡的成效明顯，急診室占床率也因此降低。

第五階段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 omicron 病毒株感染急遽增加，但重症及死亡人數則未隨之上升。尤其在 2022 年下半年，實體活動大量恢復，包括全國取消強制戴口罩的規定(許多州及城市在 2022 年上半年中期即已取消)。在此階段，司法體系服務已完全恢復。

巴西國內原本就有嚴重的社會不平等問題，疫情造成社會更加不穩定及民主嚴重衰退。雖然臨時急難紓困對於提升貧窮人口的平均收入有正面影響，但疫情仍加深了既有不平等問題。免費公共服務(尤其是醫療及教育)對弱勢群體極其重要。除非實施完善有效的公共政策，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不平等的惡化、兒童及青少年受教權的侵害等)將長期持續。

科技設備的加速開發與普及，一直是討論的焦點。科技無疑有其優點，例如可透過遠距方式進行特定司法程序、透過電子檔案提交資料等，但是在社會經濟不平等的國家，如何適當運用科技，仍存在重大爭議。新科技設備必須有助於提升民眾更容易接近司法，而非加深既有的不平等。

3.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國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是否有發生任何危害民主制度與侵害人權保障的危機？若有，請說明相關事由、發生緣由以及此危機對整體社會與法律扶助領域產生之影響，以及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或法律扶助律師如何回應？

許多政治分析專家表示，巴西尚未成熟的民主制度經常受到威脅，2023 年初甚至發生政變未遂，該案目前仍在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中。

前總統 **Bolsonaro** 將瞄頭對準巴西的電子投票系統，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控該系統不可靠，容易遭駭客入侵，導致舞弊無法避免。

Bolsonaro 及支持他的軍事將領要求重新計票及採用紙本選票，但當時無法提供紙本選票，因為巴西的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沒有紙本備份可供核對。然而研究顯示，由高等選舉法院(TSE)監督的電子投票系統，自 1996 年啟用後大幅降低了選舉舞弊。

由於 **Bolsonaro** 曾擔任傘兵，為了保持與軍方的密切關係，在他任內指派軍人擔任文職的數量增加了三倍，並表示希望巴西回到軍事獨裁時期(巴西之前軍事獨裁長達二十年，直到 1980 年代才恢復民主制度)。

即使遭到 **Bolsonaro** 對司法體系、反對黨領袖及媒體的攻擊，巴西的民主制度仍展現出極大韌性，社群媒體活動成為近期政治運動的重要窗口。

對於 **Bolsonaro** 拒絕承認選舉結果，自七月開始出現有效一致的回應。**Bolsonaro** 在與 70 多位外交官的一次集會中，繼續主張電子投票系統的陰謀論，但巴西的檢察官、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高等選舉法院院長在會後發表聲明，譴責總統意圖「破壞穩定，使民眾喪失對選舉過程及制度的信心。」。美國大使館保證巴西的電子投票機是「世界的典範」，這為巴西國內主要民主人士以上這些聲明提供了支持。

Bolsonaro 於 2022 年競選連任失利，新任總統 Lula 就職後，一群 Bolsonaro 支持者於 2023 年 1 月 8 日攻擊巴西首都巴西利亞的聯邦政府大樓。這些暴民破壞聯邦最高法院、國會大樓及總統府，意圖暴力推翻在 1 月 1 日就職的民選總統 Lula。許多暴民表示他們的目的在鼓動軍事領袖發動政變，破壞民主權力移轉。

最高法院在今年 9 月開始審理 1 月 8 日千人暴動中的第一批被告。

4.請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有哪些變化？或因疫情受到哪些影響與因應調整之方法？

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再次強調巴西採取聯邦制，各州對於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組織架構有一定的自主權，難以就整個國家提出全面說明。因此，我們將著重說明在兩位報告人任職於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情況。

在最為嚴重的疫情初期，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將大量實體服務改採遠距協助，其中必須整合既有的科技設備及其他技術，尤其是與當事人之間的安全通訊。也因此，包括簡訊應用程式、視訊會議平台等都被整合在內。對於無法使用數位工具的群體提供服務從一開始就成為一項嚴重挑戰，沒有實體服務導致作業極為困難。此外還有服務準則的制訂，包括文件驗證、通訊安全，並且特別注意網路資料的保護。自 2020 年底開始，實體活動逐漸恢復，辦公室開始採取混合服務模式。即使目前已恢復大量實體服務，但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仍保留遠距服務，包括開發自有應用程式服務民眾，提供法律程序進度的相關資訊。但新的挑戰隨之出現，例如工作量過重及多元服務管道，多元管道一方面提升服務更容易接近使用，另一方面也導致需求顯著提高，但人力卻未隨之增加。

5.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關於下列法律扶助事務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若有，請說明變革之處、發生變革的緣由及變革產生之影響？

有一點必須先指出，在 2020 至 2023 年期間，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預算小幅增加。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預算完全由州政府編列，並經由各州的立法機關審查核准，預算增加是一個正面的政治指標，表示對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肯定。

然而，提供服務的成本也持續增加，包括必須採用高價的科技安全設備。

疫情開始以來，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工作型態有顯著改變。目前幾乎所有文件皆已電子化，包括法院檔案、行政檔案、內部通訊、當事人文件保管等。

然而，文件及程序的管理系統並未統一，每個平台各有其規則及作業模式。此外，採用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實體或遠距服務)導致需求增加，對服務管理的挑戰持續存在。

在這段期間，辯護人薪資僅因通貨膨脹小幅增加，公務員薪資漲幅則明顯較大，兩者差距因此縮小。專業人員數量未增加，但透過國家考試(在巴西擔任公務員必須通過考試)，替代率維持不變。

法律扶助服務的資格條件並未改變，服務品質控制方式也相同，另外，雖然仍然在初步階段，也採用一些科技工具以呈現主要生產力指標。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維持人權教育計畫及拓展對外服務，包括由民間社會組織的當事人團體代表所指派的外部監察員(葡萄牙文：Ouvidoria)進行，因此得以為社群領袖提供相關訓練課程，推廣公設辯護人服務。

6.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扶服務給一般民眾或法扶服務使用者？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

自 2015 年起，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持續加強投入於新科技設備。疫情爆發後，電腦化過程更加速進行。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目前具備：(a)透過應用程式與當事人直接通訊、確認程序進度、回覆問題、傳送文件、提出申請及安排會面時間(行動電話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b)電信服務(免付費電話)，可用於提供基本說明及安排會面時間；(c)Verde 系統是依據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需求，特別設計的資料處理及記錄系統，用於管理法律程序、當事人電子記錄、登記服務、管理案件文件、與當事人通訊(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以電子方式直接向法院系統起訴、傳送電子文書等(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d)Verde 資料系統，可蒐集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服務相關資料、當事人檔案，並與其他資料庫交換資訊(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電子資訊系統(SEI)，用於管理行政程序(由聯邦法院開發，幾乎全國行政機關均採用)。

科技工具為人所知的優點包括公開透明、效率、縮短時間、遠距服務等。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排隊人潮，大部分已被電子郵件訊息、行動電話及 WhatsApp 等應用程式取代。

然而也出現新的問題，例如成本高昂；不同平台多數未整合，難以管理；使用習慣的突然變化(隨著新工具的採用或系統更新，造成運作上相當地更動)。

隨著實體服務恢復，對於被科技邊緣化族群可以重新開始，過去存在的困難也再度浮現。然而，新工具亦可用於幫助弱勢群體，例如在委託司法程序時民眾必須提出文件，現在可依據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其他單位簽訂的協議，透過電子方式自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取得。又如，來自其他州的遊民現在可透過整合的數位平台，在幾小時內免費取得出生證明。在幾年前，要取得這類文件相當困難。

巴西的社會經濟不平等情況相當嚴重。2021 年，收入最高的 1%人口的平均收入，相較於收入最低的 50%人口的平均收入(每月 500 美元以下)，相差 38.4 倍。不過，使用網路的家庭達到 90.0%(IBGE,2021)，比 2019 年的 84.0%提高 6%。學習使用新科技的人口明顯增加，尤其是年輕族群。公立學校的教育結構問題，因疫情更加惡化，對科技工具的適當及有效使用造成限制。在老年人方面，不僅是數位排除現象(即使他們有接觸網路的機會)，或是容易遭詐騙(此類案件顯著增加)，對於他們的關注必須更加留意。

7.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是否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於組織內部或與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即廣義的法律扶助專業工作者，包括外部扶助律師）之間，加速資訊的交換分享與行政作業，使組織日常運作與品質管理更加有效與流暢？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

如前所述，自 2015 年起，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持續加強投入於新科技工具。疫情爆發後，電腦化過程更加速進行，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目前具備：(a)與當事人直接通訊的應用程式，可供確認程序進度、回覆問題、傳送文件、提出申請及安排會面時間(行動電話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b)電信服務(免付費電話)，可用於提供基本說明及安排會面時間；(c)綠系統 (譯註：此處英文原文為 Green，推測就是上述的第 6.題的 Verde 系統，因葡萄牙文中的 Verde 即為「綠色」之意，下意括弧以 Verde 稱之)，用於管理法律程序、電子當事人記錄、登記服務、管理案件文件、與當事人通訊(透過應用程式介面)、傳送申請及電子文書等(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d)綠(Verde)資料系統，可供蒐集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服務相關資料、當事人檔案，並與其他資料庫交換資訊(應用程式係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與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合作開發)；電子資訊系統(SEI)，用於管理行政程序(由聯邦法院開發，全國幾乎全面採用)。

科技工具為人所知的優點包括公開透明、效率、縮短時間、遠距服務等。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排隊人潮，大部分已被電子郵件訊息、行動電話及 WhatsApp 等應用程式取代。

然而也出現新的問題，例如成本高昂；不同平台多數未整合，難以管理；習慣突然改變(隨著新工具的採用或系統更新，造成運作上相當地更動)。專業人員的訓練也存在阻礙，數位平台的快速更新和變化，更導致問題棘手。

目前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預算(不含人事費用)約有四分之一用於資通訊科技，包括軟體使用的授權、雲端儲存空間、程式開發及設備租用(電腦、印表機、掃描機等)。

8. 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例如：婦女、兒少、原住民族、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債務人、犯罪被害人、災害被害人等族群或環境公害等議題。
請最多擇定三個領域介紹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首先必須強調，巴西是聯邦制國家，即使聯邦憲法對法律扶助服務組織訂有全國統一模式(即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但各州分別設有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對於服務安排、計畫內容及採取方案具有一定自主權。因此，無法統一說明全國針對個別弱勢群體提供法律扶助的具體行動。在某些程度上可以這麼說，各州及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對於所有特別弱勢的群體都有提供服務。因為規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職務的國家法律規定(第 4 條第 11 項)，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有義務落實對「兒童、青少年、老年人、特殊需求者、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其他應受國家特別照護的社會弱勢群體，其個人與集體權益的保障」。

因此，有許多專案針對弱勢群體提供個人與集體協助，包括家庭暴力受害婦女；老年人；身心障礙或廣泛性發展障礙(或稱社交障礙)者；兒童及青少年；原住民族；河岸居民或傳統社區居民(例如 Quilombos 地區，因葡萄牙殖民年時代經由非洲貿易而來的逃逸奴隸及其後人所建立的傳統巴西社區民眾)；負擔高額債務的消費者或消費爭議的被害人；受到種族、膚色、性別、血統、宗教或性取向歧視者；受到虐待、性虐待、人口販運或其他嚴重侵害人權行為的被害人；性傾向少數群體；因逮捕或住院而遭剝奪自由者；移民及難民；遊民；濫用藥物者；資源回收者及奴工。對於這些群體，不論其經濟情況，皆可能提供扶助。因此，其他當事人必須接受的「資力審查」，通常不適用於這些特殊弱勢群體。

通常，除了由「一般單位」(服務一般民眾的單位)為這些群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外，多數州針對這些群體設有「專科部門」，例如里約熱內盧州。專科部門除了直接為特定群體提供(個人或集體)協助外，亦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互動，參與制訂公共政策，推動相關領域的人權教育。

里約熱內盧州設有以下專科部門：

兒少權利保障協調部門–Cdedica(11 位公設辯護人)

身心障礙者服務部門–Nuped(1 位公設辯護人擔任州協調員)

老年人服務部門–Neapi(1 位公設辯護人擔任州協調員)

反種族歧視部門–Nucora(1 位公設辯護人擔任州協調員)

保障性別多元及同性戀權利部門–Nudiversis(1 位公設辯護人擔任州協調員)

保障婦女權利部門–Nudem(2 位公設辯護人)

消費者保護中心–Nudecon(7 位公設辯護人)

由於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有其管轄範圍及自主權，我們無法提供其他州的詳細資訊。

但可以確定服務範圍(各地略有不同)涵蓋前述所有方式，亦即透過教育、法律資訊、法律代理、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倡議及改革，持續推動法治。

關於「如何在有限預算範圍內提供最佳服務」的問題，我們認為使用工具及制度辦法保障集體權利(例如集體訴訟、預防性人權教育活動、聯合其他政府機關共同實施建設性公共政策)，比起處理個別案件，通常更加必要及合適。

同樣重要的是，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亦與其他法律及非法律組織合作。

9.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如有，請舉出實例並予以說明進行方式。

近數十年當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在策略性訴訟領域的重要性顯著提升，不僅提起集體訴訟，亦採行預防性保護制度，防止服務對象的人權受侵害。1988年憲法創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最初概念裡，並未明定集體權利保護的合法性。法律扶助的服務，仍以傳統的個人角度為主。不過這個觀念已逐漸改變，不僅法律有所改變，憲法本身亦在2014年修正。

近年來，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運用各類機制保護集體權利，最主要為集體訴訟。特別的是，集體訴訟方式不僅用於保護民事的集體權利，亦用於刑事領域，這在國際間較為少見。建議參考我們在澳洲雪梨 2021 年 ILAG 研討會提出的報告「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於新冠疫情中之刑事集體訴訟經驗」(Collective litiga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amidst Covid-19 Pandemic Experiences of the Brazilian Public Defender's Offices)。

根據 2023 年全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調查(請參見：<https://pesquisanacionaldefensoria.com.br/>，2023 年 5 月 29 日)，規模涵蓋各州及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資料顯示 2018 至 2021 年間，全國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共提起 13,312 件集體訴訟。疫情爆發後，集體訴訟案件呈現指數成長，僅在 2022 一年內，全國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便提起 17,353 件集體訴訟。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集體訴訟案件，議題非常廣泛。多數案件的被告為不同的政府機關，例如要求使藥物供應普及可得、增加公立醫院床位、為遊民佔用公共區域辯護、改善公共運輸服務、要求在貧窮家庭聚集地區增加托兒所及學校設立、提供公共照明、自來水及基本衛生設施、確保在過於擁擠的監獄提供符合人性尊嚴的待遇、為貧困民眾提供免費親子關係鑑定(避免因此需個別提起訴訟)、為監獄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等。

在私法方面，多數集體訴訟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利(尤其是針對銀行及金融機構、私人醫療照護業者、行動電話及網路等公共利益服務業者的侵害權利情事)、身心障礙者權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尤其是對貧困及弱勢群體侵害的情況)等。

由於增幅超過 700%，甚至引起北美學者 Bryant Garth 關注重視，在他的研究報告前言中指出(<https://pesquisanacionaldefensoria.com.br/prefacio/>)：「我要特別提出兩項驚人的發現，但肯定還有其他的。研究中指出：『記錄分析顯示，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集體訴訟增加，2018 至 2022 年成長率達 714.7%』。值得注意的是，在疫情壓力下，社交隔離

的民眾不太可能尋求法律服務，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集體訴訟卻大幅增加：『集體訴訟持續增加，表示加強保護國內弱勢群體的跨個人權利。』這是趨勢還是疫情帶來的結果，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在通常情況下，法律扶助提供者忙於應付個別案件，無法處理集體訴訟。」

建議參見全國公設辯護人協會發佈的兩份報告，其中各有 50 件集體訴訟摘要(僅有葡萄牙文版本)。

[https://www.anadep.org.br/wtksite/Preview_Livro_Defensoria_II_Relat_rio\(1\).pdf](https://www.anadep.org.br/wtksite/Preview_Livro_Defensoria_II_Relat_rio(1).pdf);

https://www.anadep.org.br/wtksite/I-RELAT_RIO-NACIONAL.pdf

10.貴國是否有施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如有，可否簡單說明制度的內容與架構，以及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關於此制度與此類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根據我們的瞭解，本題應是指西方國家的「陪審團制度」。巴西的司法體系中，僅有少數刑事案件(被告涉犯故意殺人的案件)適用陪審團審判。此類案件審判中，陪審團由 7 名陪審員組成，在每次審判時，法院依程序造具的候選名冊中選出陪審員。陪審團候選名冊的造具程序，通常由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及律師公會監督，以確認公平且符合規定。

11.貴國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為何？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於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與其他團體（如社工、諮商師、或醫療體系專業人員等）進行合作提供全人服務？

里約熱內盧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設有以下被害人保護專案：a)遭受暴力的兒童及青少年；b)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c)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d)遭受殘酷虐待者；e)遭受國家不法侵害的被害人，尤其是因國家代理人(指警察)而致死的事件。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設有國家暴力受害者關懷網絡(RAAVE)，可立即轉介免費社會心理服務。關懷網絡的多數專業人員來自公立大學。

在家庭暴力及國家暴力方面，公設辯護人可擔任刑事案件的助理檢察官。

12.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關於巴西「未滿足之法律需求」(unmet legal needs)，我們目前尚無結構化的研究。2016 年 2 月 Pascoe Pleasence 教授參與 Fluminense 聯邦大學舉辦的研討會，針對進行此類研究的重要性展開辯論 (<https://www.uff.br/?q=events/seminario-internacional-sobre-necessidades-juridicas-e-acesso-justica>)。巴西地理及統計局(IBGE)的研究人員亦出席該研討會，指出 2009 年全國人口普查中，即有以「被害人與司法近用」的相似研究，其中包含普查人員蒐集的相關議題數據。不過該研究並非依循國際通用的研究標準衡量一般民眾和特殊弱勢群體(不足)的法律需求之完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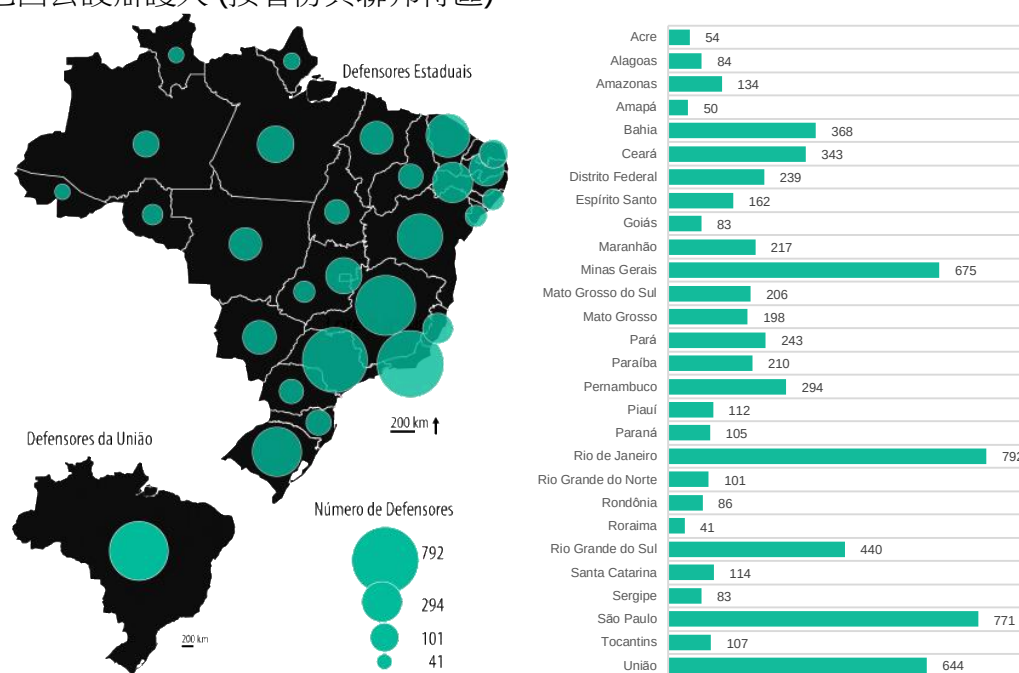
13.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我們認為，本題已涵蓋於第 8 題及第 9 題的回覆中。事實上，保護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社會弱勢群體權利的計畫與行動，屬於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職務範圍及關注重點，另一方面也包含保護刑事被告、一般暴力被害人(不論國家暴力或其他暴力)的個別權利、一般民事案件(尤其是家事、繼承、民事責任、不動產、契約)等固有服務。

即使在一般/固有領域案件中提供法律扶助，當事人是否屬於社會弱勢群體仍需特別留意。

附錄

地圖 4 – 巴西公設辯護人 (按省份與聯邦特區)



Source: ESTEVES, Diogo *et al.* Pesquisa Nacional da Defensoria Pública 2022. Brasília: DPU, 2022.

Quantitativo de Defensores(as) Públicos(as) respondentes e margem de erro da pesquisa				
Unidade Federativa	Nº de Defensores(as) (quantitativo referente ao ano 2020)	Nº de Respondentes	Percentual de Respondentes	Margem de Erro
Análise por Unidade Federativa				
Acre	44	23	52%	14,1%
Alagoas	84	31	37%	13,9%
Amapá	50	30	60%	11,3%
Amazonas	123	66	54%	8,2%
Bahia	376	103	27%	8,2%
Ceará	351	146	42%	6,2%
Distrito Federal	239	88	37%	8,3%
Espírito Santo	170	120	71%	4,8%
Goiás	83	29	35%	14,6%
Maranhão	197	86	44%	7,9%
Mato Grosso	194	82	42%	8,2%
Mato Grosso do Sul	207	90	43%	7,7%
Minas Gerais	656	432	66%	2,7%
Pará	245	85	35%	8,5%
Paraíba	219	68	31%	9,8%
Paraná	108	89	82%	4,3%
Pernambuco	296	184	62%	4,4%
Piauí	112	34	30%	14,0%
Rio de Janeiro	748	280	37%	4,6%
Rio Grande do Norte	70	35	50%	11,7%
Rio Grande do Sul	443	207	47%	4,9%
Rondônia	77	65	84%	4,8%
Roraima	43	41	95%	3,3%
Santa Catarina	117	68	58%	7,7%
São Paulo	770	297	39%	4,4%
Sergipe	87	83	95%	2,3%
Tocantins	107	85	79%	4,8%
União	645	187	29%	6,0%
Análise Nacional				
Nacional	6.861	3.134	4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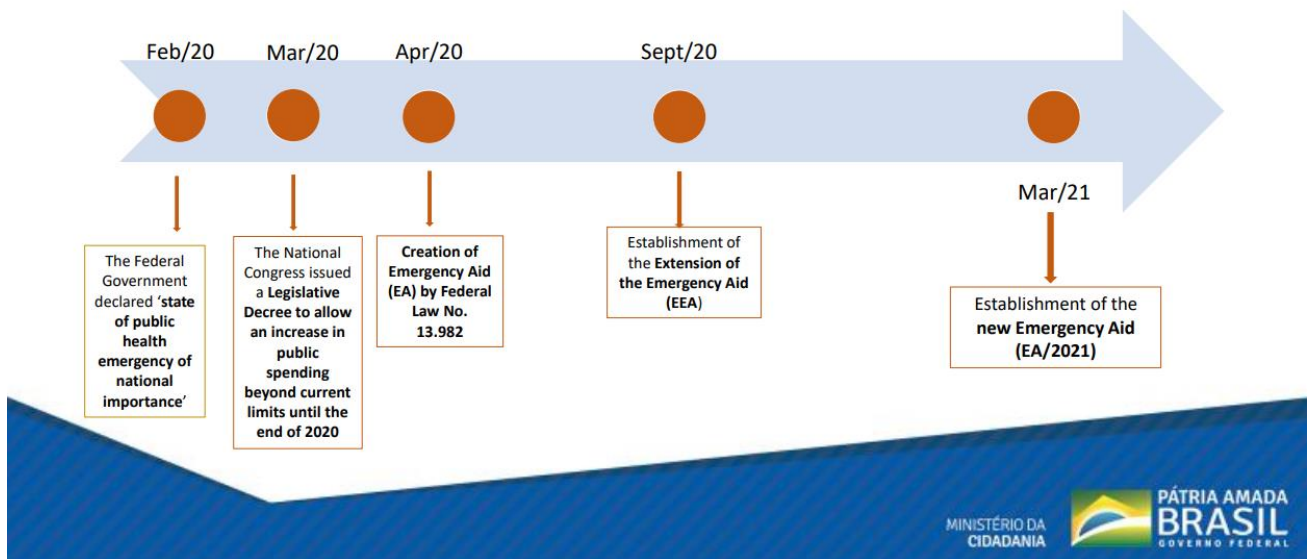
Fonte: Pesquisa Nacional da Defensoria Pública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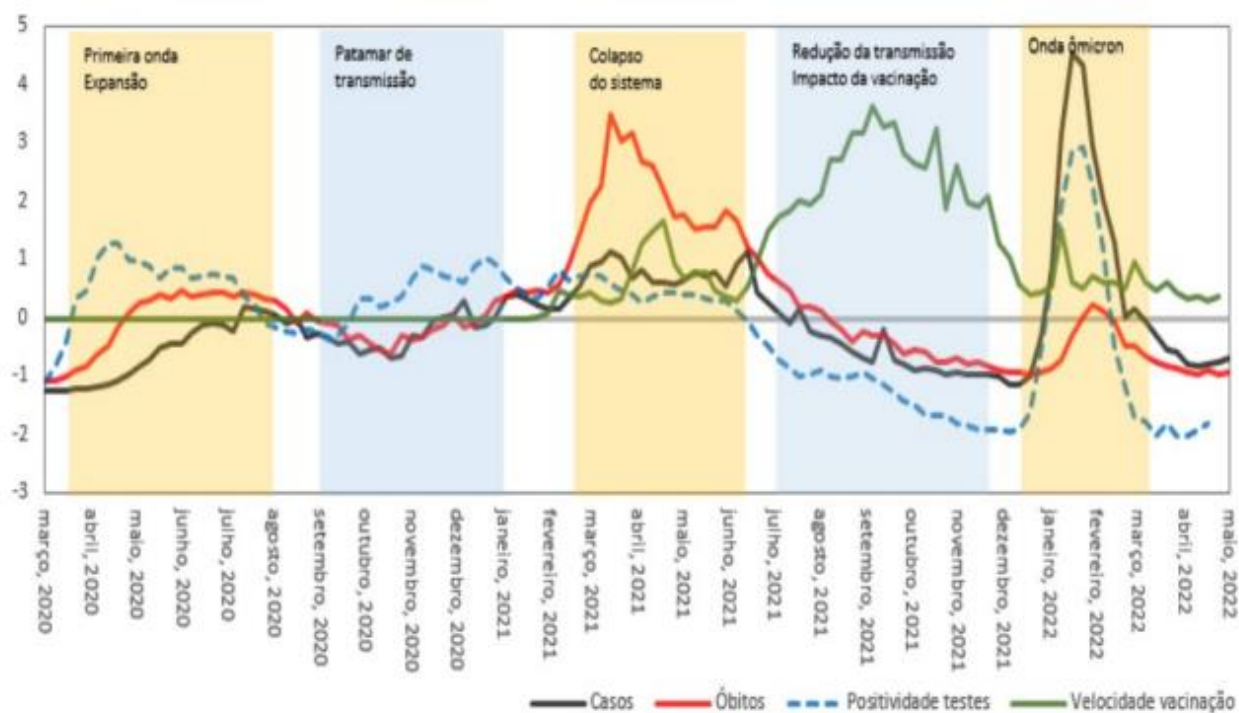
Quantitativo de servidores(as) respondentes e margem de erro da pesquisa				
Unidade Federativa	Nº de Servidores (quantitativo referente ao ano 2020)	Nº de Respondentes	Percentual de Respondentes	Margem de Erro
Análise por Unidade Federativa				
Acre	167	24	14%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Alagoas	58	0	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Amapá	187	0	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Amazonas	274	56	2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Bahia	277	211	76%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Ceará	106	1	0,9%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Distrito Federal	537	112	21%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Espírito Santo	145	0	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Goiás	179	81	45%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Maranhão	194	2	1%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Mato Grosso	377	156	41%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Mato Grosso do Sul	430	69	16%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Minas Gerais	132	62	47%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Pará	363	15	4%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Paraíba	35	0	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Paraná	259	103	4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Pernambuco	84	2	2%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Piauí	158	50	32%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Rio de Janeiro	1.375	221	16%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Rio Grande do Norte	55	23	42%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Rio Grande do Sul	775	307	40%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Rondônia	350	241	69%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Roraima	241	153	63%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Santa Catarina	170	37	22%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São Paulo	865	251	29%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Sergipe	29	12	41%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Tocantins	626	292	47%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União	1.225	107	9%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Análise Nacional				
Nacional	9.568	2.588	27%	Sem significância estatística

ORÇAMENTO ANUAL APROVADO (2023)	R\$ 7.084.505.008,68
FUNDOS (2023)	R\$ 1.441.363.733,00
PERCENTUAL DO ORÇAMENTO FISCAL TOTAL DAS RESPECTIVAS UNIDADES FEDERATIVAS (2023)	0,24%

Emergency Aid: a rapid response





<https://docs.bvsalud.org/biblioref/2022/07/1378340/3349-11718-1-pb.pdf>